

债券代码：032200097. IB

债券简称：22 海鸿投资 PPN001

债券代码：102103336. IB

债券简称：21 海鸿投资 MTN001

债券代码：102002018. IB

债券简称：20 海鸿投资 MTN001

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新聘请的审计机构较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发生变更，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原审计机构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审计机构情况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，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。

因正常业务开展需求，现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。

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内部审批通过，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（三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、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，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10108061301173Y）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70），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《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已在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》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。

最近一年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公司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协议，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

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为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签署之日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组已进场审计工作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会计事务所变更后，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，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。该变动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2年5月31日